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渤海股份”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3号）核准。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声明：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三、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包括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各发行对象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渤海股份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四、保荐机构声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声明：本保荐机构及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已对本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声明：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评估师声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声明：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上述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7日